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2)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顧問、協調行及代理行)；及 (3) 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簽訂一項 36.5 億人民幣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的最後到期日為自首次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不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統稱「國資委及中國中央政府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法律上或實益地)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50.1%或國資委及中國中央政府控制的實體不再對中國保利擁有管理控制權；或 (b) 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38%，或(與其控制的公司合計)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對本公司保持管理控制權，貸款人有權 (i) 取消對

貸款的全部或部份承諾額；及 (ii) 宣佈所有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應計利息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中國保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48.09%。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龔健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女士、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